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粤继医教〔2024〕2号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申报 2024 年 第二批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院校及学术团体：

根据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认可办法〉和〈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继医教〔2007〕10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第二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广东省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

报、认可办法》要求，项目内容要符合“四新”、“三性”原则，每个项目授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分。

（二）项目申办单位要具备必备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开展条件（师资、场地、教材及教学管理等）。

（三）项目负责人要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每位项目负责人每年新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2项。

（四）项目必须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考核手段，每个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次）数不超过6期（次），项目举办时IC卡实时登记学分人数下限不应少于申报人数60%，上限不得超过项目申报人数的120%。

（五）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面向全省范围招生，并在全省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力，以学术论坛、峰会、年会、以及其他具有论坛性质等形式举办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申报。项目内容可参考《2024年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见附件），鼓励申报以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全科医生为主要继教对象的项目。

二、申报专业

受理申报的学科专业包括基础形态、基础机能、临床内科学、临床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咽喉学科、口腔医学学科、影像医学学科、药学、急诊学、医学检验、护理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医学教育与卫生管理、全科医学等。

中医药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在此次申报受理范围，有关要求按省中医药局通知执行。

三、申报时间

（一）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经所在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推荐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各单位、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及省级学术团体可直接向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申报。每个项目只能归口一处申报。

（二）根据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要求，为提升我省继教项目申办质量和执行率，2024年第二批省级继教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推荐单位或直接申报单位申报限额数=2023年第二批省级继教项目获批数量×2023年第二批省级继教项目执行率，具体申报限额数请登录申报系统查询。各推荐单位和直接申报单位应做好项目审查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控制申报数量并择优上报，不得重复申报或超额申报。

（三）2024年第二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和网上公布，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7日，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项目申报、公布、执行情况及信息反馈等使用的网址为<http://gdcme.wsglw.net>。

（四）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和直接申报单位网

上审核推荐的同时，应按要求报送纸质版《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汇总表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以邮戳为准）。汇总表内容应与网上审核推荐项目一致，且符合申报限额要求，未按期完成网上申报及报送纸质版汇总表的，视为无效申报。

四、其他事项

（一）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事务性工作由广东省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部承担，项目申报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六，广东省医学会801室，联系人：刘奉彪，联系电话：020-81851045，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38914613。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加快推进已获批项目开展，提高项目执行率。我委将不定期进行线上抽查和现场飞行检查，适时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和作为下一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限额申报数量的参考依据。

（三）已纳入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项目库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如需在2024年结合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推广，需按要求申报2024年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并在项目名称后用括号注明“省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四)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不收费。

附件：2024年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4年5月23日

附件

2024 年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卫生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其综合素养，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学习内容和形式

卫生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学习按照“统筹协调、分类指导、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各地要把学习《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生物安全法》以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列入继续教育的重点内容，加强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内容。

（一）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护理专业含护理师）专业科目学习以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 2024 年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以及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市级继续医学教育为主要内容。加强医学理论、职业道德、医学伦理、生物安全、传染病防控以及医疗普法等相关内容的学习。

2024 年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在国家、广东省继

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系统查询。

(二) 初级职称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学习以提高临床能力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为重点, 参加以适宜技术为主的知识和实践能力培训。

1. 临床医学专业人员按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要求, 开展住院医师(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2. 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参加岗位培训和转岗培训。

3. 乡村医生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 包括卫生应急基本知识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置等。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城乡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 选派乡村医生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学院校接受培训。

二、学分管理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依照《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实施办法》(粤继医教〔2007〕10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号)等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校对：科教处 郭雪霏

(共印6份)